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29號

原告 泓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

訴訟代理人 吳長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潔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起訴被告給付租金等，惟其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租車人被告林韋潔（原名林良潔）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下午20：00，來本公司租車租乙部.....」等文字，明顯無從成為判決主文。是以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劉怡君